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三年七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湖北广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湖北广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方可完成：

(1)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转让、受让、重组等相关事项需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涉及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属于文化信息传播业务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及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预案核查意见	9
第四节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3
第五节 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湖北广电/上市公司	指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视讯	指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武汉市台	指	武汉广播电视台
江夏广电局	指	武汉市江夏区广播影视局
盘龙网络	指	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东西湖信息中心	指	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
蔡甸广电中心	指	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局）
新洲广电局	指	武汉市新洲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中心）
汉南广电局	指	武汉市汉南区广播影视局
荆州广电中心	指	荆州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
中信国安	指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39）
十堰电视台	指	十堰广播电视台
中信国安集团	指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郧县广电局	指	郧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竹溪广电局	指	竹溪县广播电视局
竹山广电局	指	竹山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房县广电局	指	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郧西广电局	指	郧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武汉广电投资	指	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视信	指	荆州市视信网络有限公司
十堰广电	指	十堰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前次重组	指	1、武汉塑料与楚天数字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楚天数字净资产扣除 17,500 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拟置出武汉塑料净资产； 2、武汉塑料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楚天数字购买其与武汉塑料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武汉有线、武汉市台、中信国安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 26.75%、26.25%以及 47% 的股权；向楚天襄阳、楚天金纬购买其净资产； 3、楚天数字以置换出的武汉塑料净资产以及 17,500 万元现金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 4,032 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湖北广电向楚天视讯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和十堰广电 100% 的股权，以及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净资产。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省总台\省台	指	湖北广播电视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备忘录 13 号》	指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系湖北广电向楚天视讯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净资产；

向武汉市台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投资 54.04% 股权；向江夏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投资的 11.96% 股权；向盘龙网络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投资的 11.63% 股权；向新洲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投资的 9.73% 股权；向东西湖信息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投资的 5.86% 股权；向蔡甸广电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投资的 4.90% 股权；向汉南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投资的 1.88% 股权；

向荆州广电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荆州视信的 51.00%；向中信国安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荆州视信的 49.00% 股权；

向十堰电视台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32.92% 股权；向中信国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31.63% 股权；向郧县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13.16% 股权；向竹溪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8.18% 股权；向竹山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6.07% 股权；向房县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4.40% 股权；向郧西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3.64%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广电将持有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和十堰广电 100% 的股权，以及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净资产。

为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湖北广电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为 238,238.92 万元，其中，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净资产的预估值为 89,517.85 万元，武汉广电投资

100%股权预估值为123,705.69万元，荆州视信100%股权预估值为11,517.85万元，十堰广电100%股权预估值为13,497.53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楚天视讯、武汉市台、江夏广电局、盘龙网络、东西湖信息中心、蔡甸广电中心、新洲广电局、汉南广电局、荆州广电中心、中信国安、十堰电视台、中信国安集团、郧县广电局、竹溪广电局、竹山广电局、房县广电局、郧西广电局，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1.08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1.08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向楚天视讯、武汉市台、江夏广电局、盘龙网络、东西湖信息中心、蔡甸广电局、新洲广电局、汉南广电局、荆州广电中心、中信国安、十堰电视台、中信国安集团、郧县广电局、竹溪广电局、竹山广电局、房县广电局、郧西广电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21,501.71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荆州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广播电视台、郧县广播电影电视局、郧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竹溪县广播电视台、竹山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武汉市汉南区广播影视局、武汉市新洲区广播影视局、武汉市江夏区广播影视服务中心、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向湖北广电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湖北广电。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湖北广电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9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

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预计募集配套资金79,412.97万元，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7,965.1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购买资产成交价、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

7、保荐人

本次聘请申银万国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二、独立财务顾问

申银万国接受湖北广电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26号》、《业务指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及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对于本次湖北广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委托人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委托人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委托人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受湖北广电委托，申银万国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保证。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已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将全面履行交

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前提而提出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湖北广电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湖北广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三节 本次预案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湖北广电董事会编制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湖北广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的内容包括：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审批风险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北广电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楚天视讯等 17 家企业已根据《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为本次湖北广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湖北广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与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就本次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湖北广电与交易对方于2013年7月10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协议记载了拟收购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定价方式、股份发行（包括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等事项）、认购资产的价格、认购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承担、滚存利润的安排、人员安排、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税费的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湖北广电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及交易对方盖章确认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湖北广电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湖北广电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根据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北广电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湖北广电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湖北广电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北广电董事会已经按照《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

楚天视讯、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与湖北广电主营业务相同，都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

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湖北广电本次购买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与负债、荆州视信 100% 股权、十堰广电 100% 股权及武汉广电投资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问题，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导致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不会产生湖北广电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上市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388,761,37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楚天视讯等 1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约为 21,501.71 万股，拟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965.19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经测算，本次增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约为 60,377.85 万股（不包含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省总台，上市公司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 39,439.66 万股，占上市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5.32%，故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湖北广电具备

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广电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湖北广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湖北广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湖北广电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价定为 11.08 元/股。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97元/股），并以此为底价询价发行。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市台、江夏广电局、盘龙网络、东西湖信息中心、蔡甸广电中心、新洲广电局和汉南广电局合法拥有的武汉广电投资 100%股权；荆州广电中心、中信国安合法持有的荆州视信 100%股权；十堰广电、中信国安集团、郧县广电局、竹溪广电局、竹山广电局、房县广电局、郧西广电局合法拥有的十堰广电 100%股权；楚天视讯合法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与负债。

经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股权及所有权。交易对方承诺和保证：

1)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

律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 交易对方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交易标的承担。

4) 交易对方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交易对方承担。

5)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如因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由交易对方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网络资产与负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楚天视讯的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已经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为楚天视讯的控股股东楚天网络向两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楚天网络及楚天视讯均已承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之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省未纳入上市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的阶段性整合工作，协商办理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的质押解除手续。楚天视讯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行业主管部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及湖北省委宣传部提出了解除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的具体方案。根据该方案，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的质押解除并注入湖北广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楚天视讯能否解除其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的质押存在不确定性，若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不能如期解除，则将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进程。

本次拟收购楚天视讯的有线电视网络净资产，需要取得相关主要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负债转移，楚天视讯已启动与相关债权人协调工作，楚天视讯须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取得相关主要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相关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注入公司，将使公司进一步完成湖北省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公司运营规模将得以扩大，预期可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收视费收入，使公司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省总台，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湖北广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湖北广电的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

楚天视讯、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与湖北广电主营业务相同，都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直接扩大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覆盖面积与客户群体，使公司的服务能力大大提升，进一步使公司成为整合湖北省广电网络资源的平台。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相关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注入公司，将使公司进一步完成湖北省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公司运营规模将得以扩大，预期可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收视费收入，使公司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的交易对方中楚天视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武汉市台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 2,771.5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7.13%，中信国安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 4,962.4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2.76%，中信国安集团为中信国安的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省成熟的广电资产将全部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省台、楚天网络业务方面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省总台、楚天视讯、楚天网络为作出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其与湖北广电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4、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仍能够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

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湖北广电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5、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市台、江夏广电局、盘龙网络、东西湖信息中心、蔡甸广电中心、新洲广电局和汉南广电局合法拥有的武汉广电投资 100% 股权；荆州广电中心、中信国安合法持有的荆州视信 100% 股权；十堰广电、中信国安集团、郧县广电局、竹溪广电局、竹山广电局、房县广电局、郧西广电局合法拥有的十堰广电 100% 股权；楚天视讯合法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与负债。经核查相关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以上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楚天视讯的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已经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为楚天视讯的控股股东楚天网络向两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楚天网络及楚天视讯均已承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之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省未纳入上市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的阶段性整合工作，协商办理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的质押解除手续。楚天视讯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行业主管部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及湖北省委宣传部提出了解除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的具体方案。根据该方案，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的质押解除并注入湖北广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楚天视讯能否解除其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的质押存在不确定性，若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不能如期解除，则将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进程。

本次拟收购楚天视讯的有线电视网络净资产，需要取得相关主要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负债转移，楚天

视讯已启动与相关债权人协调工作，楚天视讯须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取得相关主要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 本次交易符合《规范重组若干规范》第四条的要求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及本次标的资产已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其中十堰广电及楚天视讯 13 个分公司的业务资质已过期，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2013 年 6 月 25 日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了证明：“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十堰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及荆州视讯网络有限公司，从事所属分配网内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业务，均已办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部分分支机构许可证到期，正在办理换证手续，不存在障碍。以上单位三年来未因违规受到广电行政部门处罚”。

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标的资产不涉及相关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取得有线电视网络运营资格，十堰广电及楚天视讯 13 个分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已经到期，目前正在办理换证手续，根据发证机关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的证明，换证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障碍，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业务资质的解决措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关于本次交易

的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预案中已载明，“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待取得竹溪县财政局、房县财政局、房县宣传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省文资办、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前述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市台、江夏广电局、盘龙网络、东西湖信息中心、蔡甸广电中心、新洲广电局和汉南广电局合法拥有的武汉广电投资 100% 股权；荆州广电中心、中信国安合法持有的荆州视信 100% 股权；十堰广电、中信国安集团、郧县广电局、竹溪广电局、竹山广电局、房县广电局、郧西广电局合法拥有的十堰广电 100% 股权；楚天视讯合法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与负债。经核查相关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股权，以上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2013 年 6 月 19 日，武汉广电投资完成增资扩股。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电投资增资的股东在本次增资前依法拥有增资的资产，该等资产目前已经办理了交付手续，增资后广电投资资产负债表所列的资产真实存在；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广电投资目前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4、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广电将继续保持湖北广电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降低关联交易比例、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参见本节“五/（二）/1”部分的核查。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参见本节“五/（二）/2、3”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以及《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之核查意见

参见本节“五/（一）/4”、“五/（二）/6”等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楚天视讯的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已经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为楚天视讯的控股股东楚天网络向两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楚天网络及楚天视讯均已承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之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省未纳入上市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的阶段性整合工作，协商办理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的质押解除手续。楚天视讯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行业主管部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及湖北省委宣传部提出了解

除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的具体方案。根据该方案，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的质押解除并注入湖北广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楚天视讯能否解除其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的质押存在不确定性，若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不能如期解除，则将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进程。

本次拟收购楚天视讯的有线电视网络净资产，需要取得相关主要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负债转移，楚天视讯已启动与相关债权人协调工作，楚天视讯须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取得相关主要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湖北广电在《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特别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章本次交易报批的事项及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包括审批风险、资产估值风险、重组后的管理风险、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风险、人员安置风险、不能按时完成楚天视讯收费权质押解除手续风险、股市风险。

经核查，湖北广电董事会编制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特别提示”及“第七章”的内容中已就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作出了充分的提示。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已经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对方已经承诺：“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本次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临时停牌。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53 元/股，20 个交易日前一日（2013 年 2 月 25 日）收盘价为 11.50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8.43%，同期深圳综指（399106）累计涨跌幅为 0.43%，同期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分类）所有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涨跌幅为 6.23%。

经公司自查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关于本次交易标的预估数据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楚天视讯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与负债、武汉广电投资 100% 的股权、荆州视信 100% 的股权、十堰广电 100% 的股权的价值分别进行了预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判断，认为：评估机构进行预估的假设前提已遵循了有关法规和规定及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数值合理，预估结果基本合理。

第四节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 26 号》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湖北广电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湖北广电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事项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申银万国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节 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简介

申银万国按照《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湖北广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经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后，最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申银万国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主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部门意见

湖北广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湖北广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储晓明

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薛 军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李 杨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建雄

郑 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